

证券代码：872107

证券简称：昊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为确保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2,000,000 股，调整送红股分配比例尾差，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38,159.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20,686.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2857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57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1.00 元，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38,159.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20,686.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2857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57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